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鄭閔澤
電話：03-9252257分機203
電子郵件：chengned@mail.e-land.gov.t
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01533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
- 二、請頭城區漁會及蘇澳區漁會加強宣導周知轄區漁民及相關團體。
- 三、另檢附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利明確。

正本：各縣市政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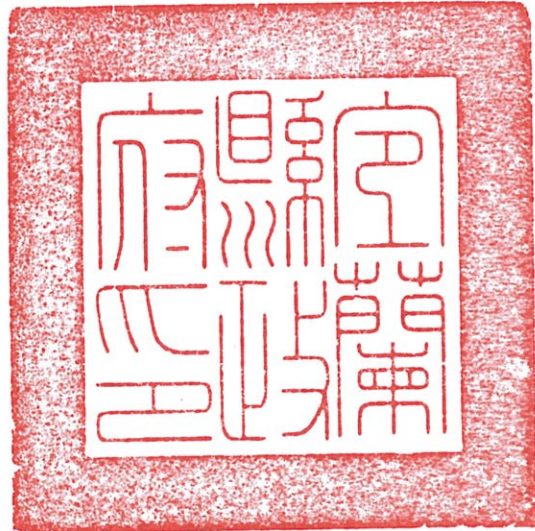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以上均含附件)、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01533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並自中華民國109年○月○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它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二、禁漁區之公告位置以WGS-84座標系統定之，其名稱、位置及範圍如附件。

三、前項所列禁漁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負責管理維護。

四、限制事項：

(一)凡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

(二)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或第10條規定核處，處分標準如下：

(一)第1次違規者處漁業人（船主）及漁業從業人（船長）各新臺幣3萬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者處漁業人（船主）及漁業從業人（船長）各新臺幣6萬元罰鍰。

(三)第3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收回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收

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1個月。

(四)第4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收回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3個月。

(五)第5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收回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6個月。

(六)第6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收回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1年。

(七)第7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撤銷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六、前項情形，船長未持有幹部船員執照證書者，得以收回或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代之。



縣長林安妙



禁漁區名稱	劃定經緯度	範圍	備註
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五八分三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六分〇〇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 ·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三〇分一八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〇分十二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 ·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南澳人工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二五分三〇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七分〇三六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 ·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漢本人工魚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二一分三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六分三六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 ·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大里人工魚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五七分〇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四分四八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 ·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A點： 北緯二四度三〇分一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分三九秒 B點： 北緯二四度二九分〇八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分四五秒	以A、B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一、〇〇〇公尺以內水域均屬之。	
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	A點：頭城石城里縣界 北緯二四度五九分一點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分五四點八秒 B點：南澳鄉和平溪縣界 北緯二四度十八分四三點七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六分四四點七秒	由A點至B點所屬沿岸岸線向外六〇 〇公尺處以內水域均屬之	以下不受宜蘭 保護魚礁禁漁 區限制： 1. 「鰻苗捕 撈期管制規 定」規定禁漁 期外，使用叉 手網漁具捕 撈鰻苗者。 2. 另有法規 或公告等禁 漁管制該漁 業類別者。

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府農漁字第一四四六八二號函公告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府農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一〇四二九A號函修正公告。為保育及養護本縣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並兼顧漁業發展，本府自一百零八年起，多次拜會相關單位及召開會議研商調適相關管理措施，包含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研商會議、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第二次研商會議等，並據以辦理公告修正事宜，其修正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本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二點附件：</p> <p>禁漁區名稱：</p> <p>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p> <p>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p> <p>南澳人工魚礁禁漁區</p> <p>漢本人工魚礁禁漁區</p> <p>大里人工魚礁禁漁區</p> <p>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p> <p>劃定位置經緯度：</p> <p>A點：頭城石城裡縣界 北緯二四度五九分一點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分五四點八秒</p> <p>B點：南澳鄉和平溪 北緯二四度十八分四三點七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六分四四點七秒</p> <p>範圍：</p> <p>由A點至B點所屬沿岸岸線向外六〇〇公尺處以內水域均屬之。</p> <p>備註：</p> <p>以下不受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限制：</p> <p>1.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規定禁漁期外，使用叉手網漁具捕撈鰻苗者。</p> <p>2. 另有法規或公告等以禁漁期或禁漁區管制該漁業類別者。</p>	<p>公告事項第二點附件：</p> <p>禁漁區名稱：</p> <p>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p> <p>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p> <p>南澳人工魚礁禁漁區</p> <p>漢本人工魚礁禁漁區</p> <p>大里人工魚礁禁漁區</p> <p>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p> <p>劃定位置經緯度：</p> <p>A點：頭城石城裡縣界 B點：南澳鄉和平溪</p> <p>範圍：</p> <p>以A、B兩點沿海岸線向外海延伸六〇〇公尺處以內之水域範圍均屬之。</p> <p>備註：</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為明確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範圍及管理機制。</p>